

# 论多重保理规则的适用边界

柳成荫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北京100088)

**摘要:**《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第五十条的“通知优先”规则与《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多重保理规则,共同构成了债权多重转让顺位确定规则的双轨制体系。“通知优先”规则因对债权人保护不足,不宜直接作为一般性规则适用于保理以外的债权转让类型。因此,有必要通过“参照适用”的方法,拓展多重保理规则的适用边界。同时,“参照适用”并非“全有或全无”的法律适用过程,在部分相似的情况下并不排除对目标法条的部分参照。基于此,需以一般债权转让与保理的相似性为基础,从金钱属性、商事性质及担保功能等维度对债权类型化,进而根据相似程度决定全部或部分参照适用,以充分发挥多重保理规则的体系价值。

**关键词:**参照适用;债权多重转让;多重保理;公示对抗;通知优先;登记优先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4-0059-09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确立债权转让制度以来,相当一段时间内立法层面始终缺乏针对债权多重转让中债权归属问题的明确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出台前,该问题的解决主要依赖“转让优先”与“通知优先”两种规则,其中“转让优先”规则是指在债权多重转让中,先与转让人达成债权转让合意的受让人获得债权。该规则来源于《德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八条,经学者引入后在学界获得广泛支持。而“通知优先”是指在债权多重转让中,先通知债务人的受让人获得债权。该规则源于修订前的《法国民法典》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条以及第一千六百九十条。尽管我国学理上支持“通知优先”的观点不占多数,但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庆力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花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案”<sup>①</sup>中采纳了这一规则并对后续审判产生了一定影响。两种规则背后各有学说与判例的支持,始终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该条创设了“登记优先—通知次优—比例分配”的新规则,为保理项下的应收账款多重转让问题提供了明确指引。理论与实务界也由此出现了《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能否成为一般债权多重转让规则的探讨。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解释》)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回应:“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当事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既然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质押以及应收账款转让都涉及债权转让,那么根据类似法律关系类似处理的规则,这三者都应该采取最相类似的规则。<sup>[1]</sup>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

收稿日期:2024-04-21

作者简介:柳成荫(1997—),男,辽宁锦州人,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4314号判决书。

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解释》”)第五十条以隐晦方式将一般债权多重转让规则确立为“通知优先”,即“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导致保理项下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直接适用《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而其他债权多重转让适用《合同编解释》第五十条,形成双轨制局面。面对这种法律适用的双轨制,理论上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二:第一,“通知优先”作为债权多重转让的一般规则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应如何完善;第二,双轨制局面下,如何实现《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与《合同编解释》第五十条之间的体系协调。回答这两个问题需立足解释论,分析“通知优先”规则的功能优劣,并结合保理合同的本质特征,最终得出结论。

## 二、债权多重转让规则的适用困境与出路

关于将“通知优先”采纳为债权多重转让中受让人顺序的确定规则,最高人民法院给出的理由主要包括:(1)激励受让人积极督促出让人发出通知;(2)合理分配交易风险;(3)符合《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才发生效力的规定。放弃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原因在于,“保理以外的债权转让登记尚未普及,且按比例受偿具有较大争议。”<sup>[2]</sup>然而,“通知优先”的上述优势无法掩盖其作为一般规则的适用困境。要阐明这一问题,需回归债权转让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的利益关系,也即分析“通知优先”规则下,转让人、受让人以及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博弈。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八条以及第五百四十九条分别在债务履行、债务抗辩及债务抵销层面,为债务人提供了全方位保护。立法者十分重视避免债务人因债权的转让承担超出原合同的责任。自转让人角度观之,其作为转让的主动方,事实上本就掌握更多被转让债权的信息,在交易中处于信息优势地位。然而,受让人相较于债务人和转让人,其利益无法在“通知优先”规则中得到妥善保护。这主要是因为,“通知优先”规则虽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债权转让效力的相对性,但由于被通知的主体仅限于债务人,这一规则的突破程度始终有限。这使得在“通知优先”的框架下,受让人及其他潜在受让人将面临以下法律风险。首先,“通知优先”规则可能诱发债权的欺诈性转让。如债权人甲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乙后,又转让给丙。受限于通知的相对性,乙在此情形中缺乏具有足够公示效力的权利证明方式来对抗其他受让人。这导致乙作为事实上的第一受让人,即使及时通知债务人,也无法阻止甲或丙与债务人通谋伪造更早通知,从而失去第一顺位。其次,尽管乙可根据违约或瑕疵担保等手段要求甲承担责任,但乙自身的合法权益已实际受损。这是因为甲自身可能缺乏足额清偿能力。即便甲具有偿付能力,损害赔偿的救济方式仍属事后补偿,无法弥补乙在交易过程中丧失的机会成本与时间成本。最后,“通知优先”规则会显著增加潜在受让人的交易成本。在该规则下,潜在受让人除了向债权转让人询问外,只能通过询问债务人是否接到其他债权转让通知来获取有关债权受让顺位的信息。但问题在于,债务人此时并不具有告知义务,告知与否完全取决于债务人的主观意思。<sup>[3]</sup>即使债务人将收到通知的相关信息告知潜在受让人,告知内容的真假也极难考证。潜在受让人依旧需要通过其他途径来判断自身受让顺位,这无疑增加了交易成本。在特殊情况下,某些债权(如将来债权)在转让时甚至尚无特定债务人,或者在大宗债权交易中,债务人数量巨大,让受让人逐一通知既不符合交易效率原则,也缺乏实操可行性。<sup>[4]</sup>

要缓解“通知优先”作为一般规则的适用困境,需要在债权多重转让适用规则“双轨制”的背景下合理规划其适用范围。当前我国这一“双轨制”虽然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规则适用上的冲突,却也为不同类型的债权转让提供了多样化的适用路径。相较于《合同编司法解释》第五十条,《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属于特殊规则。因此,可以通过确定《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适用范围,间接确定《合同编司法解释》第五十条的适用范围。由于《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适用对象为保理合同,确定其适用范围本质上就是比较保理与一般债权转让。通过“参照适用”这一方法论,将与保理相似的债权转让类型纳入《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适用范围,最终优化我国债权多重转让规则的双轨制适用体系。

### 三、参照适用视角下多重保理规则的制度特性

参照适用的核心即为相似性判断。关于相似性判断方式的学说主要有三种,即“要件类似说”“实质一致说”与“同一思想基础说”。<sup>[5]</sup>“要件类似说”是将待解决的法律案件与法定案件类型拆解为不同构成要件,通过分析二者要件间的对应程度判断相似性。“实质一致说”与“同一思想基础说”则更注重法定案型与系争案件之间“思想基础”与“利益状态”的实质相似性。上述三种学说都从一个侧面给出相似性判断的具体思路,但都未能全面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在判断相似性的过程中,需要结合上述学说,对被比较的双方分别进行形式与价值比较。具体而言,在多重保理与一般债权多重转让的相似性判断中,应先从法律关系角度,通过分析保理与一般债权转让构成要素的异同来判断两者形式上的相似性;在此基础上,比较两者各自的价值基础,探究两者价值层面的相似性,确保参照适用在形式与实质上的双重妥当性。

#### (一) 客体比较——应收账款与一般债权

应收账款在立法中最早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和第二百二十八条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规定中,后被《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与第四百四十五条承继。应收账款这一概念最早来自会计学,系指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向对方收取的费用。<sup>[6]</sup>目前立法关于应收账款法律性质的界定主要有二。第一,《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九条的间接界定。该条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第六章债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这意味着在涉及保理合同的漏洞填补问题上,立法者并未以“参照适用”的方法进行法条适用的转引,而是规定“可直接适用”。在立法者看来,应收账款转让与债权转让并非仅仅是相似关系,而是下位概念与上位概念的关系。应收账款属于债权的类型之一。第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三条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列举式界定。“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sup>①</sup>结合法律与会计学的界定,应收账款具有如下基本特征。首先,主体层面,应收账款的主体主要是企业而非自然人;其次,应收账款的形成基础为合同等意定之债,排除因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等产生的法定之债;<sup>[7]</sup>再次,应收账款在性质上属于金钱之债,非金钱债权不属于应收账款;<sup>[8]</sup>最后,应收账款需排除基于票据等有价证券的债权。这主要是因为,票据有自身的公示手段,无需登记即可通过背书等形式完成公示。虽然票据不属于应收账款,但这并不意味着票据不能成为保理合同的客体。只是在法律适用层面,其应当首先适用《票据法》而非《民法典》。<sup>[9]</sup>综上,可以将应收账款定义为企业基于合同享有的金钱之债,其范围明显小于一般债权,并具有强烈的商事色彩。

#### (二) 主体比较——保理商与普通受让人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从内容来看,保理合同具有明显的金融属性。从保护和规范保理行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有必要对从事保理业务的主体范围作出限制。<sup>[10]</sup>我国开展保理业务的主体以商业银行和商业保理公司为主。其中,商业银行的识别较为容易,而对于商业保理公司则缺乏统一的立法规范。相关规则主要散见于天津、上海、深圳、北京和南京等保理行业较为发达地区的地方性规范中。这些规范分别从出资人、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对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与经营范围作出了要求。但违反这些规范是否影响保理公司所签订合同的

<sup>①</sup>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一)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二)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三)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四)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五)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效力,则语焉不详。若保理公司欠缺资质并不影响其所签订保理合同的效力,则法律法规对保理人的资格限制并不当然使其能有效区别于一般债权受让人。

保理公司欠缺资质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保理公司因不满足准入条件而未取得金融许可证;二是非保理企业(如普通工商企业等不以保理为常业的主体)参与保理业务。<sup>[11]</sup>本文认为,保理人欠缺资质时签订的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主要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即“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该条在确认超越经营范围不当然导致合同无效后,将这一问题的解决进一步转引至《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也即法律行为效力的相关规定中。判断缺乏保理资质时的合同效力问题也由此转化为判断国家对于保理从业资格的规定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所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何理解“超越经营范围”情形中的“强制性规定”,则需在《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的历史演化过程中寻找答案。《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来源于《合同法解释(一)》第十条,该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其中第二分句规定了否定合同效力的三种情形。《民法典》出台后,“超越经营范围不当然无效”的内容被《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吸收,而否定合同效力的三种情形则需通过《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引至《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予以适用。由于保理从业资格限制无法被划分为“特许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类型。因此这一问题的核心便转化为判断有关保理资质的规定是否属于国家的“限制经营规定”。这需要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准入规则进行法政策层面的解读。一方面,商业银行作为保理业务的从业主体,其从事保理业务有严格的准入条件限制,根据当然解释,此时商业保理公司的准入条件也应同样严格;另一方面,早期商业银行与保理公司分属不同的监管部门管辖,两者的监管尺度差距较大。2018年后,保理行业统一纳入银保监会的监管范畴,此后银保监会出台《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保理从业的准入标准。因此,应当认为国家对保理行业的市场准入资格存在限制经营规定。<sup>[12]</sup>无保理从业资格却以保理为常业的市场主体所订立的保理合同,一般应当认定为无效,应根据合同内容将所签合同认定为借款合同等其他类型。其约定受让债权并提供服务的行为不满足《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这一要件。综上,市场准入规则的存在以及其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使得保理在主体层面也不同于一般的债权受让人,保理人只包括商业银行以及满足资质的商业保理公司。

### (三) 内容比较——追索权的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保理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如下:(1)应收账款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债权;(2)保理商提供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四种服务中的一种或几种。仅从该条规定来看,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转让与普通的债权转让似乎并无区别。但追索权的存在使得保理具有区别于一般债权转让的独立属性。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条,追索权是指依据当事人约定,在应收账款债务人无法按照基础合同之约定支付应收账款本息时,由保理人选择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要求其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余额或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救济性权利。追索权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有追索权保理本身即为保理的主要形式。笔者通过“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检索 2015—2025 年保理相关案例,设置关键词为“保理”,案由为“民事”,文书类型为“判决书”,审理法院明确为“最高人民法院”。检索后共得到 85 个案例。在上述检索结果中进一步检索关键词“无追索权”,最终得到 6 个案例。另一方面,追索权的存在使保理法律关系各主体之间,特别是保理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进而改变了保理的性质。

有追索权保理的性质界定经历了漫长的理论演变。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保理业务模式的逐渐稳定,部分学说如“委托代理说”“债权质押说”及“债权转让说”等因不符合保理合同的特性而逐渐式微并被淘汰。目前代表性的学说主要有二,即“间接给付说”与“让与担保说”。“间接给付说”认为,保理系以新债替代旧债的清偿方式。在“新债”尚未履行完毕时,“旧债”仍存在;若“新债”无法实现,追索权即系实

现“旧债”替代“新债”履行的机制。<sup>[13]</sup>质言之,“间接给付”说认为,追索权通过保理的替代性选择机制增强了债权实现的可能性。只有在“新债”求偿未果的情况下,保理人才能通过实现“旧债”的方式要求清偿。<sup>[14]</sup>与前者相对,“让与担保说”则认为有追索权保理实系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让与保理人以担保债务履行之担保方式。<sup>[15]</sup>该说认为,追索权之主要功能在于实现债权人所借贷融资款项的优先清偿。此定性可妥善解释《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六条关于保理人清算义务的规定。两种学说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都无法完整阐释保理制度的内涵。依间接给付说,新债与旧债之间存在严格的给付顺序问题,两者虽可以并存,然旧债的履行是以新债的不履行为前提,保理人无法同时请求两者或者径直要求履行旧债。而《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一句中“可以……也可以”的表述说明追索权的行使并不存在顺位问题。此外,在有追索权保理的制度框架之下,追索权的存在旨在担保债务人的还款预期而非债权人。故在应收账款实现后,债权自然消灭,此时保理人不存在返还义务。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是追索权的实现方式,而非担保权实现后保理人的义务,因此追索权的功能构造与让与担保也存在根本差异。

虽然现今主流学说尚不能完满界定有追索权保理的性质,但二者均充分揭示了有追索权保理相对于普通债权转让的担保属性。自利益保护角度观之,我国现行债权转让制度偏重债务人利益保护,而疏于债权受让人权益的保障。追索权既为保理商创设额外清偿渠道,亦可督促债权人确保其债权的可清偿性。此与传统担保制度的思路高度契合。

#### (四) 价值比较——透明性的侧重

在现代商品经济体系下,凡具有财产价值之物均可作为资产参与经济活动,<sup>[16]</sup>应收账款作为一类重要金融资产亦不例外。应收账款的流转已成为当今市场主体提升资产效益的重要途径。保理和资产证券化作为应收账款流转的主流形式,在国内外市场均与“不动产抵押”等传统融资方式并驾齐驱。<sup>[17]</sup>因此,为充分实现应收账款的流转价值,亟需构建高效、安全的交易环境。就应收账款转让规则体系而言,应首先遵循确定性与透明性原则,为受让人提供稳定的债权受让顺位预期。该原则亦明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2004. 下文简称“《公约》”)序言,其将“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列为首要目标。值得注意的是,在《公约》的框架下,“确定性和透明度”原则的价值位阶甚至优于“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原则,足见国际社会对应收账款转让价值取向的共识。对受让人而言,稳定的预期是防止发生信用危机的一项重要措施。确定且透明的法律体系不仅能够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还能显著降低争议的解决成本。<sup>[18]</sup>若规则模糊或失当,非但可能导致保理业务受限,还将显著增加供应商的参与成本,最终削弱产业的生命力。因此需要强调应收账款变动信息的公示性,以切实保障转让过程的确定与透明。质言之,公示程度与受让人所获信息的确定性呈正相关,而受让人所获信息的确定性也直接决定了交易的活跃度。

通过“资产证券化”可以更进一步阐明公示的重要性,“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人将其资产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组合,使其可以在市场上进行发行和交易的一种融资工具。其中包括三个主体:发起人、特殊目的载体(Special Purpose Vehicle, 下文简称“SPV”)以及投资人。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法律框架以 SPV 为核心。发起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 SPV 并以此获得对价完成融资,二者属于债权买卖关系。而 SPV 只是一个法律拟制的概念,其本身并无实际财产来购入应收账款,因此需要向投资人出售以获得价款。投资人在此情形下并不会轻易支付,同时其也并无必要拥有应收账款,仅需要投资获得预期收益。因此,SPV 便将所拥有应收账款进行证券化处理来吸引投资人投资,由此形成了 SPV 为投资人代持应收账款的法律关系。尽管形式上由 SPV 持有应收账款,但应收账款的实际所有权依旧属于投资人。

为了实现资产证券化的有效融资功能,一方面,发起人应当向 SPV“真实出售”其债权;另一方面,SPV 必须对所拥有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于其他权利人的地位,以达到“破产隔离”的目的。<sup>[19]</sup>否则,当

债务人破产时,应收账款的其他先受让人一旦行使其权利,投资人的利益将化为乌有。此外,如果“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能够实现,则SPV对发起人的资信等级的评价便只限于发起人对债务的担保,无需对发起人自身的资信进行详细考察。否则,发起人的不良资信会影响其资产质量,从而使资产失去投资价值并阻碍债权顺利转让,将那些拥有高质量债权资产但资金实力有限的发起人拒之门外。因此,为了解决债权转让缺乏真实性对投资人利益的潜在威胁,也为了保障发起人信用与其优质债权分立,在债权转让层面同样需要公示来确保资产信息的公开透明。这既可以保障投资人在选择过程中的知情权,增加其对标的证券收益的预期从而激发其认购欲望,也使得SPV在面临权利纠纷时能通过行使优先受偿权来保证其还本付息的能力。

综上,尽管债权转让制度的初衷在于实现债权的有效流转,但我国立法实践未能基于流转的便利性与安全性给予受让人足够保护。而以应收账款转让为核心的保理与资产证券化在价值追求上相较于一般债权转让更加偏向于流转信息的透明并以此提高债权流转的效率。这样的价值差异也要求具有相似价值追求的债权转让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

#### 四、多重保理规则的分层参照

##### (一)区分金钱债权转让与非金钱债权转让

根据债务人是否以货币形式履行给付义务,可将债权分为金钱债权与非金钱债权。在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作为付款请求权,本质上属于金钱债权。《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在禁止转让特约的对抗效力问题上区分了二者。这意味着立法者意识到非金钱债权在债权转让中的特殊性。具体到债权多重转让,两者区分也决定了《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适用范围。本文认为,非金钱债权转让不应适用《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理由如下:

首先,非金钱债权的可转让性存在限制。《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列举了三种不具有可转让性的债权,包括依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依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转让。非金钱债权中存在大量性质上不得转让的债权,如供水供电、定制、承揽、劳务等,这些债权都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或者变更主体会直接影响合同的同一性,这限制了非金钱债权的流转。

其次,《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旨在促进债权流通,在流转的便捷性上,金钱债权的流转效率远高于非金钱债权。金钱债权人的变更并不会对债务人的履行造成过多困难,仅会在会计财务处理以及程序性手续费用等方面产生些许成本,而这些成本完全可以由债权受让人或者转让人承担。<sup>[20]</sup>非金钱债权因其转让的不便捷与高成本,与《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促进债权流通的立法目的并不相符,同时非金钱债权转让在适用该条的过程中也面临层层阻碍:一方面,部分非金钱债权具有私密性,并不适合登记;另一方面,非金钱债权往往具有不可分性,无法在“未登记且未通知”的情况下,适用该条最后规定的“比例受偿”规则。

最后,即便非金钱债权具有了可转让性,其在多重转让情形下应适用的规则也未必是《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以买卖合同为例,若被转让的债权以不动产为标的,此时更应适用《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采登记生效规则,该条排除了通知与比例受偿规则的适用;若被转让债权以普通动产为标的,最终动产归属的确定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六条,依次以受领标的物时间、支付价款时间和买卖合同成立时间进行判断;若被转让债权系以特殊动产为标的,则需按照《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七条以受领—登记—合同成立的顺序确定该特殊动产的归属。<sup>[21]</sup>

##### (二)区分担保性转让与非担保性转让

基于《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适用的完整性考量,应将债权转让是否具备担保性作为第二层次的判断标准。我国多重保理顺位规则在内容上具有典型的担保属性。在条文设置上,该条最后通过“比例受

偿”来解决“既未登记也未通知”情形下保理人之间的顺位问题,而传统的“买断制”债权转让不存在比例受偿规则的适用空间。从体系角度观之,该条的解决方式也与《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十分接近,进而证明了多重保理规则与担保之间的同质性。另外,《担保解释》第一条明确其适用范围为“涉及担保功能”的保理,故《担保解释》第六十六条对《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扩张适用规定自然也须受到“担保功能”这一条件的限制。《担保解释》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与保理、应收账款质押一同出现的“一般债权”也应当限缩解释为“具有担保属性”的债权。尽管我国目前并未建立美国式的统一动产权利担保规则,但《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仅就债权担保领域来说,完全具备一般规则的特质。因此,在金钱债权项下,担保性金钱债权转让应直接适用《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而非担保性的债权转让则需进一步考量参照适用的可行性。

### (三)区分商事债权转让与民事债权转让

在非担保性债权转让中,应依据交易是否具有商事属性将其进一步分为商事债权转让与民事债权转让。商事与民事的性质差异导致二者不同的公示需求,而公示需求的差异也直接影响了二者对多重保理规则的参照适用。

首先,民事关系与商事关系在基本价值层面存在根本差异,两者分别代表市民伦理与商业伦理:前者着重保护个人自由、平等以及尊严,体现人格本位的自然伦理法则;<sup>[22]</sup>而后者则强调保护交易的效率、秩序与安全,奉行营利优位于人格价值的经济伦理法则。<sup>[23]</sup>其次,两者在主体层面存在差异。商事主体以营利为目的持续经营,法律通常将其视为相对于普通民事主体更加精明、理性的角色。因此,法律在规定两者的注意义务、受保护程度等方面时也存在不同。通常来讲,商事主体在交易中的注意义务要高于普通民事主体,法律对商事主体的保护程度往往更低,同时也更尊重商人在商事活动中的意思自治。<sup>[24]</sup>最后,处理商事关系与民事关系的基本原则也有所不同。商法本身的营利原则以及保障交易安全的公示性原则也与民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存在冲突,无法直接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sup>[25]</sup>

判断商事债权转让,主要依据营利、营业与商人三个标准。<sup>[26]</sup>前文对保理法律关系的分析中,无论是保理人、保理标的亦或是保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都完全符合商事债权转让判断标准,由此可见商事债权转让对公示的需求并不亚于担保性债权转让。因此非担保性商事债权多重转让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但多重保理规则中的“比例受偿”为担保属性所特有,并不适用于买断型的债权交易。换言之,非担保性的商事债权转让无法完整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仅能参照适用该条的前两句规则。而对于一般民事主体,将《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登记作为顺位判断的第一标准会在事实上对其施加登记义务。这对于不经常从事商事交易和融资的普通民事主体无疑是不公平的。可能导致有人利用其对登记的不知情,通过登记恶意提高自身顺位。然而,如果普通民事主体在一次债权转让中,受让了一笔大于某一固定金额的债权,则应视同为商事债权转让。此举旨在防止商事主体伪装成普通民事主体从而规避登记义务,损害其他履行登记义务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因此,需以债权的价值为标准,补正商事债权转让行为的判断。受让人在接受大宗债权时也应当更为谨慎,此时未登记就应被认定为主观过失而不予保护。综上,除非担保性的商事债权转让外,超过一定数额的民事债权多重转让也应当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前两句规则。

## 五、结语

由于债权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功能的多元化特征,债权多重转让的顺位确定规则在参照多重保理规则时,需进行分类分层讨论。第一,根据标的财产属性将债权转让分为金钱债权转让与非金钱债权转让。后者应当根据债权标的确定其顺位规则。对《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参照适用应当限制在前者的范围内。第二,从功能角度,将债权转让分为担保性债权转让与非担保性债权转让。前者与《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本质属性相符,因此在涉及有担保功能的债权转让中,可以直接适用《民法典》第七百六十

八条;而后者则需依据交易的性质进行进一步区分。最后,在非担保性债权转让中,以经济属性为标准将其分为商事债权转让与民事债权转让。二者在主体的注意义务、受保护程度以及行为原则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差异,只有涉及大宗或者连续性的债权转让时才能突破两者的界限。在对《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参照过程中,非担保性商事债权转让以及大宗连续民事债权转让同样存在公示的需求,但二者与该条最后的比例受偿规则不相匹配,因此只能适用该条前两句。除此之外的普通民事债权转让,可直接适用《合同编司法解释》第五十条的通知优先规则。

####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556.
-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552, 558.
- [3] 朱虎. 债权转让中的受让人地位保障: 民法典规则的体系整合[J]. 法学家, 2020(4): 22.
- [4] 李宇. 债权让与的优先顺序与公示制度[J]. 法学研究, 2012(6): 107-108.
- [5] 黄建辉. 法律漏洞·类推适用[M]. 台北: 台湾蔚理法律出版社, 1988: 110.
- [6] 陈迈, 王国生. 财务会计学[M].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26.
- [7] 高圣平. 担保法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42.
- [8] 庄加园. 应收账款转让的功能主义担保内核: 在先登记原则[J]. 中外法学, 2024(6): 1468.
- [9] 方新军. 《民法典》保理合同适用范围的解释论问题[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4): 111.
- [10] 李阿侠. 保理合同原理与裁判精要[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72.
- [11] 丁俊峰. 民法典保理合同章主要条文的适用[J]. 人民司法, 2021(4): 7.
- [12] 李志刚. 《民法典》保理合同章的三维视角: 交易实践、规范要旨与审判实务[J]. 法律适用, 2020(15): 45.
- [13]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第一辑)[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50.
- [14] 史尚宽. 债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821.
- [15] 李宇. 保理合同立法论[J]. 法学, 2019(12): 44-45.
- [16] 韩世远. 合同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586.
- [17] 李宇. 民法典中债权让与和债权质押规范的统合[J]. 法学研究, 2019(1): 56.
- [18] WHITE J J. Reforming Article 9 priorities in light of old ignorance and new filing rules[J]. Minnesota law review, 1995(3/4): 529-563.
- [19] SCHWARCZ S L. The alchemy of asset securitization[J].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and finance, 1994(1): 133-154.
- [20] 朱虎. 禁止转让债权的范围和效力研究: 以《民法典》规则为中心[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5): 128.
- [21] 蔡睿. 保理合同中债权让与的公示对抗问题[J]. 政治与法律, 2021(10): 148.
- [22] 范健. 民法典编纂背景下商事立法体系与商法通则立法研究[J]. 中国法律评论, 2017(1): 74.
- [23] 胡鸿高. 论民法典编纂与商事立法协调[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2): 23.
- [24] 钱玉林, 郭晓. 民法典的编纂与商事立法的协调[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3): 108.
- [25] 叶林, 石旭雯. 外观主义的商法意义——从内在体系的视角出发[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3): 10.
- [26] 施天涛. 商事关系的重新发现与当今商法的使命[J]. 清华法学, 2017(6): 141-142.

## The Applicable Boundary of Multiple Factoring Rules

LIU Chengyin

(College of Comparative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notice priority” rule, established in Article 50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and the “registration priority” rule for multiple factoring, established in Article 768 of *The Civil Code*, have in fact created a “dual-track system” phenomenon in determining the order of multiple assignment of the claims. The “notice priority” rule is not suitable as a general rule to govern all types of assignment of the claims other than factoring because it neglects to protect the assignees of the claim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use the “reference application” method to expand the applicable boundary of the multiple factoring rules. At the same time, reference application is not an “all or nothing” process of applying legal provisions. In partially similar cases, it does not exclude partial reference to the target legal provisions. Therefore, the similarity analysis of general assignment of the claims and factoring should be combined, and the claims should be de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standards of money, business, and guarantee. Different parts should be fully or partially referenced and applied according to their degree of similarity, so as to maximize the system value of the multiple factoring rules.

**Key words:** reference application; multiple assignment of the claims; multiple factoring; “notice priority” rule; “registration priority” rule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58 页)

## The Standard of Proof 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Should Be Applied in the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Litigation

XU Qiao

(School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practice. Theoretically, automated enforcement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fully automated and semi-automated enforcement. However, in actual operations, due to unclear enforcement algorithms and the high dependence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n technology, semi-automated enforcement has gradually been transformed into fully automated enforcement. This transformation has restricted the due procedural rights of individuals and, to some extent,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wrongful enforcement cases and the ethical costs of law enforcement.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these issues lies in the tension between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i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Presently, the due procedural rights of individuals are protected by incorporating opportunities for statements and defenses within the automated enforcement process. However, this approach not only fails to provide substantive protection for procedural rights but also disrupts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Therefore, the focus should be shifted from a “prevention” approach to a “remedy” approach. In the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volving automated law enforcement, the standard of proof 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should be applied. By enforcing strict evidentiary standards in remedial law, the negative consequences of automated enforcement transformation can be mitigated, thereby easing the tension between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Key words:** automate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standard of proof,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administrative remedy

(责任编辑:董兴佩)